

中国海防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国海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海防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群女士、独立董事李平先生、董事王松岩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吴群女士担任，各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制度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中国海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海防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及议事规则。

三、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

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月25日	1. 审阅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 2. 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快报数据，听取事务所汇报年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主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关注事项的审计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中国海防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 《中国海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2024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11. 《中国海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中国海防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3.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6月11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中国海防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一致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中国海防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	一致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5 年度公司在 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致同意
----------------------------	------------------------	--	------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致同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尽职尽责地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中国海防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升审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方案、选聘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且在事务所选聘中综合得分第一，同意提议董事会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专项审计报告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

指导性意见。2024年，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能够有效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对发生重大变化的会计科目以及业绩下降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合法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着持续、良好的沟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对年审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审计进展情况等与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

理层、财务、审计部门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规范治理，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规范履职，科学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内容，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